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鄞科〔2024〕24号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鄞州区企业研发投入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

现将《鄞州区企业研发投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鄞州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

2024年6月17日



鄞州区企业研发投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提升科技企业创新能力，激发企业创新投入内在动力，提升企业研发管理水平，打造“热带雨林式”创新生态，建设“创新强区”，助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发投入是指企业在研发创新时，自筹资金(不包括来自政府资助的资金)中专项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研发经费支出的总和。

第三条 本办法旨在整合上级有关政策和资金，以及区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健全研发投入快速增长机制。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区科技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共同管理，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科学管理”的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二章 主要内容

第五条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第六条 根据《宁波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若干政策（2023 版）》（甬政办发〔2023〕33 号），加强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对规上企业年度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超过 200 万元、增长超过 10%且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3%以上的，按增量部分 10%的比例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补助。

第七条 为加快各级各类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促进企业转型发展，对新建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

对新建的省级企业研究院、市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5 万元的奖励。对新建的省、市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第八条 实施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计划，对上年度研发投入大、占比高、增幅快的企业：

1. 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在 1000 万元以上、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5%以上，按以下条件进行补助：

（1）研发投入增幅在 100%以上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

（2）研发投入增幅在 50%以上的，给予最高 40 万元补助；

（3）研发投入增幅在 25%以上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助。

2. 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在 500 万元以上、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6%以上，按以下条件进行补助：

（1）研发投入增幅在 100%以上的，给予最高 40 万元补助；

（2）研发投入增幅在 50%以上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助；

（3）研发投入增幅在 25%以上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助。

3. 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在 300 万元以上、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7%以上，按以下条件进行资助：

（1）研发投入增幅在 100%以上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助；

（2）研发投入增幅在 50%以上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补助；

（3）研发投入增幅在 25%以上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助。

第九条 为激发企业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对企业财务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为:

1. 对本年度起首次建立研发投入独立核算制度的企业财务负责人,按以下条件进行工作经费补贴:

(1)研发投入经费达到 2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 3000 元奖励;

(2) 研发投入经费达到 1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奖励;

(3) 研发投入经费达到 3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 8000 元奖励。

2. 对上年度已建立研发投入独立核算制度的企业财务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按以下条件进行工作经费补贴:

(1) 研发投入经费在 30 万元以上且增幅在 50%以上的,给予财务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各 3000 元奖励;

(2) 研发投入经费在 100 万元以上且增幅在 35%以上的,给予财务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各 5000 元奖励;

(3) 研发投入经费在 500 万元以上且增幅在 25%以上的,给予财务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各 6000 元奖励;

(4) 研发投入经费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增幅在 15%以上的,给予财务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各 8000 元奖励。

3. 对当年有研发费用的规下样本企业的财务人员,给予一次

性 2000 元奖励。

鼓励各镇街(园区)也同时参照给予相应的工作经费补贴。

第三章 申报、审核

第十条 企业申请鄞州区研发投入专项资金，根据区科技局发布的申报通知，在鄞州区科技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登录，进行在线申报。区科技局会同财政局审核后，确定补助方案，并按要求上报区政府审批，经公示无异议后拨付给相关单位。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纳入区财政预算并管理，同时接受审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押。资金的拨付、使用必须符合财务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如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他方法骗取补助的，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除追回已补助资金外，该单位两年内不能享受财政补助，并将其不良记录记入信用征信系统。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除另有规定外，本办法所涉补助、补贴、奖励资金按年初预算安排发放。若超过年初预算，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本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符合“甬易办”平台上线要求的，可直接在“甬易办”平台进行政策兑付。

第十四条 同一主体、同一事项，已享受区级财政补助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共同实施并负责解释。原《鄞州区企业研发投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鄞科〔2023〕36 号）同时废止。

